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2021年度第十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湛开管通〔2021〕16号

为公共利益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现发布土地征地启动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面积、用途

（一）位置范围：东至湛江经济开发区民安街道西湾村西湾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西至西湾村西湾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南至海域，北至西湾村西湾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二）面积：2.9797公顷。

（三）用途：工业用地（军民融合项目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批次征收土地作为湛江海上民兵与海洋科研综合保障基地（一期）项目用地。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自公告之日起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勘测定界，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权属、数量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清点确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

被征收土地村集体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按照省市县有关标准，由本区管理委员会制定并公告。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凡有上述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一律不予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附件：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2021年度第十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位置示意图（局部）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8月16日

附件: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2021年度第十批次建设用地位位置示意图（局部）



制作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

1:3,000

制作日期：2021年7月

湛江经开区党政办公室

2021年8月16日印发
